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报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20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6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43,327.28	183,884.66
净利润(万元)	18,376.48	68,604.03
每股收益(万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362,637.76		2,337,542.48

注:母公司本年累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含收到的子公司分红25,000万元,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4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2,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5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奥云陶盖铜金矿“物流服务总承包合同”;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7月10日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到期后经OYUTOLGOILLC(以下简称“OT LLC”)同意再延长2年;
- 对于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署是双方2015年签署的5年期合同到期后的再次更新,OT LLC作为蒙古国最大的工矿企业,新合同的签署为公司以其毛都口岸为核心的中蒙跨境综合物流业务的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预期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如期、全部或延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蒙古国OT LLC公司于2020年7月8日签署“物流服务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CW2143287),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到期后经OT LLC同意再延长2年。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公司A股股东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9,076,650,000股为基数,扣除本次利润分配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后市后公司回购专户中所持有的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包含GDR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现金按照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5个工作日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即人民币0.913568兑换1.00港币)计算,即每10股H股派发现金红利港币3.29404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72,000,034股,即以9,004,649,9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701,394,989.8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利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除利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总股本9,076,65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72,000,03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9,004,649,966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004,649,966×0.3)÷9,076,650,000=0.30元;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30元)+0÷(1+0)=前收盘价-0.30元/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5	—	2020/7/16	2020/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及回购账户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四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并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都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月底申报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流程为:股东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1,512.86	156,503.74	33.44%	
营业利润(万元)	78,372.37	54,132.18	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940.94	54,826.08	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61,768.66	43,264.22	4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4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74%	增加0.73个百分点	
总资产(万元)	8,810,086.15	8,316,882.33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604,073.38	2,483,446.47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6,544.70	336,544.7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4	7.28	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上半年,为了抵御突如其来的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国家加大“六保、六稳”举措,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市场资金合理充裕,证券市场创业板和中小板指数涨幅较大,证券交易量和上市公司融资金额持续放大。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调整组织架构,紧抓财务管理和投融资能力建设,防范和化解业务风险隐患,努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上半年,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收益和经纪业务手续费佣金净收入同比实现较大增长,主要子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促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时分别增长33.44%和42.77%。

6月末,证券市场较为活跃,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增加较多,同时公司自有资金也有所增加,导致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65.93%;在实施2019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比上年同比增长0.85%。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LLC 同意再延长2年。合同内容包括每年不低于70万吨的铜精粉仓储、研磨服务、生石灰、矿山耗材及设备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奥云陶盖铜金矿有限责任公司(OYUTOLGOILLC)

奥云陶盖铜金矿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蒙方公司,由额尔登特奥云陶盖铜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蒙古国政府(34%)和加拿大绿松石山资源(66%)共同拥有,绿松石山资源在多伦多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力拓矿业集团持有绿松石山60.8%的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情况

奥云陶盖铜金矿(OT)铜金矿位于蒙古国南戈壁省扎格德县境内,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未开发高品位铜矿“床”之一,初步探明铜储量为3110万吨、黄金储量为1328吨,白银储量为7600吨。该矿2013年7月投产,预计可开采50年。澳大利亚力拓旗下的绿松石山资源公司拥有该矿的66%的股权,蒙古国拥有34%的股权,奥云陶盖铜金矿占蒙古国经济产值的比重三分之一,是有史以来在蒙古国建造的最大的工业企业。

(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结算	合同期限
CW2143287	TERMINAL MANAGEMENT AND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OYUTOLGOILLC	每年不低于70万吨的铜精粉仓储、研磨服务、生石灰、矿山耗材及设备的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价,按照合同固定单价进行结算,到期后可按OT LLC 同意再延长2年。	自2020年7月10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为2年,到期后经OT LLC 同意再延长2年。

三、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自奥云陶盖铜金矿2013年开始运营,公司做为OT LLC长期物流合作伙伴,为奥云陶盖铜金矿“出口铜精矿”、“矿山生产所需材料、井下开发二期设备材料提供包含在中国境内的保税仓储、运输等一揽子跨境综合物流服务,本次合同的签署是双方2015年签署的5年期合同到期后的再次更新,OT LLC作为蒙古国最大的工矿企业,新合同的签署为公司以其毛都口岸为核心的中蒙跨境综合物流业务的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政策、经济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如期、全部或延迟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奥云陶盖铜金矿“物流服务总承包合同”(TERMINAL MANAGEMENT AND FREIGHT FORWARDING SERVICES)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化该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于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于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6. GDR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现金红利,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投资于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GDR的符合境外相关监管规则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 投资者”),自获取GDR分配收入后,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现金登记日与A股股东现金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于伦敦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 投资者。

五、有关备查资料

对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877793,83387780

传真:025-83387784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A股除权(息)日2020年7月16日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28.81元/股调整为28.51元/股。			
一、股份回购事项概述			
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4月7日,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72,000,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32%,购买的总价格为人民币18.8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7.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85元/股(不含交易费用)。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9,076,650万股测算,公司尚需回购股份1,876.6466万股。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9,076,650,000股为基数,扣除本次利润分配A股股份股权登记日后市后公司回购专户中所持有的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			
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本次利润分配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除权(息)日为2020年7月16日。			
根据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若在公司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调整情况			
自本次利润分配A股除权(息)日2020年7月16日起,公司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得超过人民币28.81元/股,调整为不得超过人民币28.5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9,076,65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72,000,03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为9,004,649,966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认为,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以及公司的财务、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继续回购A股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解协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执行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20,929,315.0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额)及逾期违约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告一: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被告二: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诉讼进展		
2020年1月,公司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及传票(〔2020〕沪01民初12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民初12号)及《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签署《调解协议》及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关于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特伦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5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上海尚顺股权投资基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尚顺股权投资基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顺股权投资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00062833263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02-06

2、上海尚顺增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尚顺增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888号11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顺股权投资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431241128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咨询、民意调查、市场调查)、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09-30

3、扬州尚顺股权投资基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扬州尚顺股权投资基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顺股权投资基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00071030906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6-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7月8日收到上海尚顺股权投资基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顺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尚顺增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顺增资”),扬州尚顺股权投资基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基金”)(尚顺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顺增资、扬州基金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顺一期、尚顺增资、扬州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尚顺一期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19/4/3-2020/7/8	12.974-17.000	3,670,236	0.76%
尚顺增资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19/4/3-2020/7/8	12.008-17.001	1,391,300	2.75%
扬州基金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019/4/3-2020/7/8	12.030-17.000	1,008,560	1.49%
合计				6,070,096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尚顺一期	10,000,000	7.50%	6,329,764	4.74%
尚顺增资	4,000,000	3.00%	2,008,700	1.51%
扬州基金	2,000,000	1.50%	991,450	0.74%
合计	16,000,000	11.99%	9,329,914	6.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顺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顺增资、扬州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机构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尚顺股权投资基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3室
尚顺一期	通过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寿路1111号27F03室
上海尚顺增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888号1108室
尚顺增资	通过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888号1108室
扬州尚顺股权投资基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扬州基金	通过地址: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并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科华控股(公司)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尚顺一期	指	上海尚顺股权投资基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顺增资	指	上海尚顺增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基金	指	扬州尚顺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尚顺一期、尚顺增资、扬州基金
本报告书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尚顺一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尚顺一期、扬州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科华控股股份,合计持股数约9%,截至6.09%的权益变动。